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雅卿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75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雅卿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陸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雅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

01 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2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03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
04 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雅卿
0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7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08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0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1 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4 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
16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17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8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1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2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3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4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5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7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8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9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3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3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0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0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吳雅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6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8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
10 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查，附件附表編號3中，告
11 訴人王瑞元共匯款6萬8,111元(4萬9,988元+1萬8,123元
12 =6萬8,111元)，其中6萬6,915元(6萬8,111元-圈存之
13 1,196元=6萬6,915元)，業分別經本案詐欺集團「車
14 手」成員提領(下稱「王瑞元遭提領之6萬6,915元」)，
15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此部分已該當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構
17 成要件。至告訴人王瑞元所匯未經提領之1,196元部分因
18 遭圈存(下稱「王瑞元遭圈存之1,196元」)，而未能達
19 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
20 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雖該當修正前一般洗錢
21 未遂罪，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王瑞元所犯洗錢行
22 為，一部既遂一部未遂，基於補充關係，應僅論以修正前
23 一般洗錢既遂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論以幫助修正前一
24 般洗錢既遂罪。

25 (三)次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26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27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28 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
29 近之時間，對附件附表編號1、3「告訴人/被害人」欄所
30 示被害人范寶元、告訴人王瑞元施行詐術，使被害人范寶
31 元、告訴人王瑞元各數次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內，本

01 案詐欺集團所為，各係出於同一目的、各侵害同一被害人
02 范寶元、告訴人王瑞元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3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就對同一
04 告訴人所為多次詐欺取財行為，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四) 想像競合犯：

08 1、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
09 卡、提款密碼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用以使如附件附表「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告訴人、被
11 害人等3人分別匯入款項後提領，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取
12 得詐得款項，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同
13 時侵害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
15 財罪1罪。

16 2、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農會帳戶」
17 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
18 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1罪處斷。

20 (五) 刑之減輕：

21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2 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23 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2、次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6 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將「本案中信帳戶」、
27 「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28 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佳語」之成年人（無證
29 據證明未滿18歲），以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自白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爰依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復按

01 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
02 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
04 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
05 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
07 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
08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受
09 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合計17萬1,069元（告訴人王瑞元
10 所匯款項其中1,196元，遭警示圈存而未遭提領），又使
11 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
12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
13 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4 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且
15 與被害人范寶元以5萬元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
16 移調字第139號調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審原金簡卷第41至4
17 2頁）可考，另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莊雲皓、王瑞元洽
18 談調解，惟因告訴人莊雲皓、王瑞元未到庭致未能調解；
19 復斟酌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
22 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
23 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
24 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25 三、沒收：

26 (一)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
28 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29 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30 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
31 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

01 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
02 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4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6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7 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
09 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
10 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12 (三) 犯罪工具：

13 查「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雖均
14 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
15 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均已遭通報為警示帳
16 戶凍結，且前開帳戶資料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17 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
18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19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 犯罪所得：

22 1、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經查：

25 ①附件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告訴人
26 等3人遭詐騙而匯入附件附表「匯入之帳戶」欄所示帳
27 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附件附表編號1
28 至2「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及「王瑞元遭提領之6萬6,
29 915元」（附件附表編號3遭提領部分），均已遭詐欺集
30 團「車手」成員提領，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31 分權，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01 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②至「王瑞元遭圈存之1,196元」屬洗錢之財物，且現仍
04 圈存於「本案中信帳戶」內，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
07 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
08 為沒收之宣告。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
09 等語明確（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375號卷第57頁），而本
10 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
11 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
12 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13 問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5 0條第1項（沒收）（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16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4375號

15 被 告 吳雅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雅卿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24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應得預見
25 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
26 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6
28 日下午1時28分許前某時許，在桃園市某統一超商，將其所
29 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30 中信帳戶）、新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
02 方式，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佳語」之人使
03 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張佳語」。嗣
04 「張佳語」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6 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欺范寶元、莊雲皓、王瑞元，致其等
07 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08 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
09 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莊雲皓、王瑞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雅卿於偵查中之自 白	①證明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 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為獲取利益，而 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 戶之提款卡透過統一超商 賣貨便方式寄出，嗣將密 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張佳語」使用之事實。
2	①被害人范寶元於警詢之 陳述； ②被害人范寶元與詐欺集 團成員通訊軟體MESSEN GER、LINE對話紀錄、 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 實。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①告訴人莊雲皓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莊雲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arketplac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①告訴人王瑞元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王瑞元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本案中信帳戶、本案農會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

01

		<p>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且嗣遭提領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張佳語」使用前，該等帳戶內幾無餘額之事實。</p>
6	<p>被告與「張佳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p>	<p>證明被告為獲取利益，而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出，嗣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張佳語」使用之事實。</p>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05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6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7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

08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6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

18 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

19 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20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4 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
05 得（詳如下述），如其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則其適用修正
06 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
07 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08 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3 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4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
16 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7 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上開犯行，且綜觀全卷資
18 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19 酬，是本案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在審理中仍自
20 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1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楊舒涵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朝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范寶元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 9月26日上午10時57分 許起，陸續假冒買 家、統一超商賣貨便 客服人員，透過通訊 軟體MESSENGER、LINE	112年9月26日 下午1時57分許	9,988元	本案中信帳戶

		連繫被害人范寶元，佯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商品，惟因被害人未開通金流服務，故無法完成交易，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9月26日 下午2時6分許	4萬2,987元	
2	莊雲皓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6日下午1時28分許前某時起，陸續假冒買家、蝦皮購物平臺客服人員，透過電話、Marketplace連繫告訴人莊雲皓，佯稱欲以蝦皮購物平臺購買商品，惟因告訴人未開通蝦皮購物平臺協議功能，故無法完成交易，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9月26日 下午1時28分許	4萬9,983元	本案農會帳戶
3	王瑞元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26日下午3時35分許起，陸續假冒買家、統一超商賣貨便、銀行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連繫告訴人王瑞元，佯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商品，惟因告訴人未設定金流服務，故無法完成交易，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9月26日 下午3時35分許	4萬9,988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6日 下午3時46分許	1萬8,123元	